地時台 北 點 間 市 都 本 市 中 府 華 計 民 畫 報 委 國 員 七 會第 + _ 二六 年 0 月 次 廿 委 セ 員 E 下 會 午 議 _ 紀 時 錄 # 分

壹主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

鮹

室

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員

宣 讀 上 _ £. 九 次 委員 會 議 紀 鎵 9 認 為 無 誤 予 ひん 確 定

紀

錄

李

目

應

0

貳 案 報 由 告 事 報 告 項 箏 項 (-)

北市查會投字第

書 擬 紫 訂 內 9 提 湖 請 區 成 (\(\frac{\}{\}\) 功 路 £ 段 以 東 • 第

セ

號

道

路

以

4L

康

寧

護

校

附

近

地

區

龠

部

計

説 明 本 案 傺 エ 務 局研 71. 議 9. 23. 4 तो エ 字 第 0 入 六 **P**S 號 函 送 到 含 0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結

論 木 據 調 紊 以 確 辨 定 除 理 私 請 劃 立 作 康寧 業單 定 為 護 位 私 立 校 再 Ż 學 行 範 邀 校 用 圍 集 敎 地 9 育局 簦 外 提 9 出 其 ` 土 中 餘 同 地 國 意 權 大 利 衆 昭 證 康 辦 件 寧 並 依或 互 法 土 助 定 地 會 程 使 及 序 用 私 權 立 含 同 康 公 意 寧 開 書 護 展 9 校 覽 俾 協

報 告 事 項 (4) (12) 市查會拉字第八

案 由 擬 訂 南 港 大 坑 溪 附 近 地 區 細部計 畫 並 配 合 傪 İŢ 研 究 院 路 及 舊 庄 街 以 東 縱 質

鐵

絽

意

路 以人 南 原 省 • क्त 線 及 新 河 道 以人 西 地 品 紬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提

研

説 明 本 其 案 係 工 務 局 詳 71. 12. 31. 北 क्त 工 ___ 字 第 入 六 \mathcal{F}_{L} 號 函 送 到 合

原

案

圖

•

説

如

議

程

資

料

結 論 達 新 查 員 9 成 為 界 大 昆 坑 利 亦 和 拆 依 及 遷 於 溪 補 該 陳 规 新 溪 定 情 償 河 等 整 報 道 整 及 事 治 請 茶 宜 有 中 治 關 央 , Ž 計 住 應 執 核 畫 請 行定 線 筝 養 9 及 經 都 省 先 護 該 行 工 地 तो 協 程 區 計 क्त Z 調 處 畫 之 妥 適 都 次 配 適 時 नोर 合 協 擇 計 調 以 利 期 畫 交 修 執 分 案 理 訂 别 行 應 業 並 邀 蹈己 經 報 集 合 本 奉 辦 會 趙 經 委 理 審 濟 部 員 議 • 少 惟 通 核 康 為 過 定 各 求 , 在 省 順 王 議利案 क्

報 告 事 項 (\equiv) (1) (7) 三百重看枝字第 と

紧 説 明 由 台 其 本案 北 原 के 案 係 都 工 नो 説 務 明 計 畫 書 局 H 詳 71. 5. 坡 如 13. 地 議 供 程 4 資 नोः 建 築 エ 料 _ 使 字 用 第 地 九 區 四 通 盤 VY

> 七 檢

號 討

函 案

送 9

提 到

請

研

議

討 由 論 論 事 傪 項 同 訂 部

計

畫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cup

曁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紊

再

提

請

本

審

議

0

説 明 其 本 會 原 第 紊 紫 __ 係 £ 圖 台 北 九 説 次 नो 詳 委 政 員 如 府 72. 含 71. 1 議 2. 20. 審 13. 第 府 議 ___ 9 工 五 __ 因 字 九 時 次 間 第 委 不 六 員 Ξ 敷 五 含 9 Ξ 議 未 及 號 議 審 函 程 議 資 送 料 竣 到 會 事 經 提 **72**. 1. 20.

決

議 (四) (Ξ) (→) 請 本 應為 資 前 際 説 書 本 植 部 交 太 紊 需 房 符 明 為接 加配 道 計 計 除 建 註合 要 屋 書 合 路 畫 一處 9 書 左 築 隐 土 一地 附 9 圖 五之 説 應 列 執 本 政 變 地 件 原 慈 _ 住 明 請 更 計 處 Ξ [12] $\overline{}$ 計航 0 宅 書 作 點 審 七為 卽 綜 0 寺 巷 用 四 * 業 及 + 機 嗄 部 理 地 單 為以 修 接 Ξ 屬 嘮 分 表 西 9 為 訂 位 納 年 用 地 别 編 Ž 應 計 再 六 公 區 度 地小 尺 中 予 公 書 號 民 與 辨 以 $\overline{}$ 段 和 更 尺 2. 部 國 或 區 市 理 街 正 計 沈 分 並 防 图 本 民四 未 四 地 中 書 編 部 體 重 計 舌 道 筝 仁 説 五. 號 胶 劃 書 動 四 先 明 Λ 單 4. 情 路 方 部 中 地 生 變 巷 位 意 式 分 號 建 更 及 擬 協 S し 見 開 地 議 節 變 調 四 , 部 發 區 經 九 烮 後 中 慮 分 , 市 查 更 Ξ 中 再 , 和 其 廳 係街 正 巷 實 和議 並 地 酌 重 屬 五 依 為街 外 為 九 予 劃 公 0 法 弄 五 入 , 傪 完 有 _ 其 9 _ 以 公 五 正 成 土 計 巷 尺 東 0 餘 0 及 書 地 重 計 之 _ 巷 脛 政 劃 弄 畫 + 與 説 9 巷 案 戰 明 底 後 為 道公 學 保 通 再 書 Ξ 應 路 尺 , 護 過 校

團

體

對

本

紊

所

提

总

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은

行

內

實弄

區

0

誤

以計

estation in general a gran	2.				www.aasto.	1 -	號編	
	林鴻獻				5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沈中仁	陳情人	公民或團
三 二 二		三、清為通	且尺方	三、	之尺;		陳	體對
,案任巷同通街該。 致,何道意行商巷	,情 圖 <i>於</i>	冷促需: 市進要:	鄰計作 近畫班	衣環: 見境:	標計 示書	接計器	情	通修盤訂
使然私為,廿業道 兩近有當依年區係 側年之初法之市杏	: 用 :	有社兵,上區無力	公路底	更勘	且路	區明		檢北
上來巷附不旣場林 地細道近得成:二	投。-	也發展期	已然五	丘亦.	人查,	原昕	建) 至
近部,居廢巷:、 千計且民止道必三	杏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及提計 秀高畫	秀 拆(山除者)該/ ま巷.	住畫:五圖	毛北州	議	曁嗣 配 合 山
餘畫經集。,經路 坪却測資 非之居 成廢有價 經要民	路	山社道 里區路 文生。	路子名 足多 扶 新	見。.	二並仁	嗲和	$\overline{}$	修區
成廢有價 經要民 時途中購 附道通 零該心, 近,往	へ イ	七活	本建本區等方	為	熟該	訂為六	理	主部
地巷椿不 居業中	道	ご質	交物位	<u> </u>	悉巷此道	<u>公 O</u>	由	要計畫
畫畫	名將		書	文上:	清住	道請	建	畫へ業
	〉 成		用口	中設:	於宅店	仍除	議辨	所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乙巷 飞道 十規		0 7	ン 及 選 里 :	有。統	維該計畫	法	提意見
					31	132	審查示組	紀綜理表
0 7	所提意見不予			動中心)用地(區	二同意變更為	,所提意主無	委員會決	
71-506 71-69	採當 5		7 1	· 氏 -60	後 6 3	見不	議備註	

x			
# *		~~ ~	3.
	彭	楊路邱朱	陳
	須	進廷水際	美
	源	仁玉柳夏	櫻
	一本區內有國小數所,且桃源國小招生 一本區內有國小數所,且桃源國小招生 一七〇—一一、—二八、—九等地號 一七〇—一一、—二八、—九等地號 一世〇—一一、—二八、—九等地號	一、陳情位置:政戰學校東南側之國小預 一、陳情位置:政戰學校東南側之國小預 一、陳情位置:政戰學校東南側之國小預 一、陳明位置:政戰學校東南側之國小預 一、陳明位置:政戰學校東南側之國小預 一、陳明位置:政戰學校東南側之國小預 一、陳明位置:政戰學校東南側之國小預	民之方便,請將文化路取直規劃。 是之方便,請將文化路取直規劃。 是五八一六六地號西側文化路與杏林一路間之住宅區。 一路間之住宅區。 一路間之住宅區。 一路間之住宅區。 一路間之住宅區。 一路間之住宅區。 一路間之住宅區。 長之方便,請議合倂使用,造成莫大的無法取得協議合倂使用,造成莫大的無法取得協議合倂使用,造成莫大的
	二、如地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請變更一 一,請變更 一,請國之 一,請 一,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接文為 養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一一 一一應依照市地重 一一應依照市地重 對之有關規定	一、為教育之需要 一、為教育之需要 一、為教育之需要	予採納。 益,所提意見不 為免影響他人權
	71-405	$71 - \frac{404 \cdot 465}{407 \cdot 515}$	71-461

A .

7.	· · · · · · · · · · · · · · · · · · ·
等姜	等苑
3. 仁	13. 侖
人君	人儀
○ 大學學院○ 大學學學學○ 大學學學○ 大學學○ 大學學<	四、為繁崇地方,促進都市發展,請將國際民衆共同分擔本案全部,與民衆共同分擔本案全部,由人民資與民衆共同分擔本案全部,由人民在案,如今市府復將該地規劃處所,實不合理。 一、政戰學校東南側國小用地,經民等多一、政戰學校東南側國小用地,經民等發展地方,促進都市發展,與民等發展地之措施。 一、政戰學校東南側國內用地,經民等多一、政戰學校東南側國內用地,經民等發展的,與國防部同意撤銷保留發與民衆共同分擔本案全部,由人民資與民衆共同分擔本案全部,由人民資與民衆共同分擔本案全部,由人民資與民衆共同分擔本案全部,由人民資與民衆共同分擔本案全部,與國际部一樣,與國际部一樣,與國际部一樣,與國际部一樣,以與國際部一樣,與國際部一樣,以與國際部一樣,以與國際部一樣,以與國際的一樣,可以與一樣,以與國際的一樣,以與一樣,以與一樣,可以以與一樣,可以以與一樣,可以以與一樣,可以以與一樣,可以以與一樣,可以以與一樣,可以以以與一樣,可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市地重劃。	一、請 婚地 一、請 婚 一 半 一 元 市 業 上 將 哪 是 上 縣 田 共 重 區 縣 本 由 共 重 區 樂 鄭 正 , 所 產 與 所 產 與 所 產 資 產 與 用 需 為 路 名 資 擔 與 用 需 為 路
同編號10.之三、。	三原不常,原 一、原 一、原 一、原 一、原 一、原 一、原 一、原 一、原 一、原 一、
71-474	71-462

00

O

9.	8.
李	議台等王
興	北七素
義	會市人珍
一,建物受限於十五公尺高度以下,其重極不合理和安全。 被列為第三種住宅區,建築受管制,段六九—一〇、七〇—一二地號土地段六九—一〇、七〇—十二地號土地	一、陳情位置:政戰學校(大門兩側)保工本計畫說明書內貳項七款第九點部份。 1 如背向該校。除靠東邊間可留設 2 一般制,違反一般住宅與建, 建物,給者僅賴正門窗出入、採光之 之事,而民之住宅既東東邊間可留設 之事,而民之住宅既東東邊間可留設 之事,而民之住宅既東東邊間可留設 之事,而民之住宅既為十五公尺 之事,而民之住宅既為十五公尺 是高市民生活品質為時,則屋內居民無法逃生 是高市民生活品質為宗育屋頂 場上照園山家園曾時表明其對建築 是高市民生活品質為宗育屋頂 是高市民生活品質為宗育人民無法逃生 是高市民生活品質為宗育人民無法逃生 是高市民生活品質為宗育人民無法逃生 是高市民生活品質為宗育是頂 與此不合理限制,以加惠市民。
一一重畫費用請勿 電及屋頂密閉 之限制。 之限制。 以清廢除建物面	一.請 品計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所 記 所 等 記 新 選 上 明 研 祭 表 書 記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是 之 的 。 是 之 的 。 是 人 的 。 是 人 的 是 人 的 是 人 的 是 人 的 、 と 的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二、同不子, 一、同子,所是当。 一、原計畫 。 解, 。 於 於 於 於 見 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71 - 464	71-421 71-664

* 實用不	

瓞

由

地

主

負

擔

9

以

减

少

損

10. 校政

> 戰 學

:陳茲查 等二北五北二一〇三北三北地 | 六八、三北 | 北情將本 地四投 | 投、 | | 四投 | 投號三七七三八投三投位建計 號二區一區三一一九區五區。六、、六九區、區置議畫 。、嗄、北五、、、嗄、嗄 、一三九、嗄|頂:位案 三唠六投五 | | 三唠 | 唠 三一八、三唠二北 置部 六別一段、五三四別八別 二四六三七別、投 份 五段六北三八、九段、段 三五 | 七四段八段 理影 |嗄|投五、||嗄七嗄 、九〇| 嗄九山 由響 三唠六小六 | 四三唠二唠 二一、、九崂 | 脚 分本 、別等段 | 五、、別 | 別 、一三三、別二小 述校 | 小地六二九三三小一小 三四六七三小等段 如整 六段號一等、五五段○段 一六五一七段地四 下體 、三。五地三一〇三等七 五、||三一號〇 : 之 一六 、號五、、四地三 三三二二。 建 六。四三三八號、 0 五五、、一二 設 四 五五、。七 等二三三二、 , 大 \mathcal{F}_{i} 124

施右請村以變請住關士請尺向請校設防請移圍路請 府不超 之移將改配更將宅用官將劃右將建以護將設牆以將 負足出 安設計建合為公區地兵上設側計物免綫計。為本該 擔部百 全以畫國婦住園。變眷述。移畫。拆向書 。份分 界校計 維緩宅聯宅用 更村太 八道 除西河 向現書 由之 設向。三區地 為機校 公路 本移堤 北有道 政廿

五 同 同不當原洽國作暫 歉當原 右 右予,計商防業予 難,計 供 。採所畫後部單保 參 採所書 納提並再等位留 考 · 意無議單再, 見不。位與請

辦劃 理之 。有 馤 规

納提並

。意無

見不

71 - 477

=

71 - 364

13.	12.	
人等楊	司警總國	
廿占	令備務防	
七清	部總局部	
本村隸屬婦聯三村,全部居民均為政三〇八號呈請放棄機關用地保留權。 三〇八號呈請放棄機關用地保留權。 重三新村用地),業經中國電影製片五、三五六—二等地號土地九筆(即五十三五十十三五十十三五十十三五十十三五十十三五十二三五十二三五十二三五十二十段區嗄嘮別段嗄嘮別小段三四九、	及為住宅區。 本局列管士官眷區座落北投區嗄嘮別段 本局列管士官眷區座落北投區嗄嘮別段	三本部編制內員工,絕大數員工住的問三本部編制內員工,絕大數員工住的問題之未與其所有的問題之本。其一時一次北投電台基地,若能變更為住宅區,與分配員工居住,終因無法覓得適當明令利用現有着舍就地改建公教住宅。
· 學更為住宅區	全無機關三村(三新村)士官 是為住機關三村(電區) 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u>.</u>
同 編 號 12.	採納。 採納。 見級難	
71-415 • 416	71-451 • 583	

四

Þ

1000	14.	
	左	
	鄭	
	·····································	
使購理第部勾五由山園區 原民地震 黑馬 三 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他到系以斯興格臺為界,而非現 與原機關用地範圍內,查中製廠 開始,民國六十年公告計畫誤畫 地於陽明山管理局時,並未列入 完整達,請體恤民困,變更計畫 完整達,請體恤民困,變更計畫 完於一八—一五等地號。 問二八—一五等地號。	更計畫以利本村改建。 標聯三村改建,損及民等權益,請變素於歷史為住宅區,致使本府不能配合工市府未依照中國電影製片廠函辦理仍堪應,急需整建。 要,因年久失修,已破舊不堪,安全戰學校現(退)役士官,建於民國五十
	。	
	同 編 就 12.	
·	71-463	71-442

17.	. 16.	15.
議台陳陳等杜	林	朱
北錦錦35.宗	信	明
會市田春人仁	弘	
一、三段編訂為第三種住宅區,顯失在先,却被編訂為第二種住宅區,而之道路受益費,並獲准核發五樓建照之道路受益費,並獲准核發五樓建照之道路受益費,並獲准核發五樓建照之道路受益費,並獲定核發五樓建照之道路受益費。	不 一、 民所有座落北投區嗄唠別段嗄嘮別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更計畫,以維護人民權益。 動相隔,實不宜編列為機關用地,請變非緊鄰中影製片廠,且中間尚有敦楝建四二八、四二八—二八地號土地兩筆,民所有座落北投區嘎唠別段嘎唠別小段民所有座落北投區嘎唠別段嘎唠別小段民所有座落北投區嘎唠別段嘎唠別小段民所有座落北投區嘎唠別段嘎唠別小段
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	述用 (依公告 地 時 同 。 上 治 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變更為住宅區 人 是 題用
採納。 採納。 原計畫並無不當	納。納意見不予採為教育之需要,	同 編 號 12.
71-473.550	71-500	$71 - \frac{428}{457} \cdot 514$

五

W.

Company of the Compan	19.	18.	
	員管業祭	等林劉等劉	
	會理陳祀	五清雨4.萬	
	委懷公	人吉成人全	
之發展服膺政府之德政。欣然接受。為遵守先祖行善之公德並為謀求社區為遵守先祖行善之公德並為謀求社區為與之土地數甲,然本公業之派下員源國中時,又低價征收本公業所有該源國中時,又低價征收本公業所有該與國大中拓寬北投中央北路四段及興建桃其田政策,慨捐良田五甲,崇獲當時民國四十二年為響應政府實施耕者有	台,購地數十甲,世代以務農維祭祀公業隊懷於二百年前携眷渡六一三—三地號。 情位置:北投區嗄唠別段嗄唠別	請變更計畫。 地勢平坦。實不宜列為第二種住宅區, 八等地號土地,毗鄰廿米之中央北路, 九七—六、—九、—十、—十一、五九 五九三、五九五、五九六、五九七、五 民等座落於北投區嗄嘮別段嗄嘮別小段	三、該路四段並非山坡地,無須整體作水三、該路四段並非山坡地,無須整體作水
。 百 地 請	制。 無受限於建築 地優先興建	區。 受為第三種住宅 建住宅	
	同 編 號 17.	同 編 就 17.	
71-458 • 48	4	71-406 • 504	71-664

.

22.	21.	20	
~~.	21.	20.	
王	高	等陳	
滋	燈	九崇	
林	能	人發	
別小段一一〇三—九地號土地,公共設本計畫誤將民所有北投區嗄唠別段嗄唠	一〇九一〇、八一〇—四、八一一、八〇九一〇、八一〇—四、八一九三等土一〇九四、一〇九二等上一〇九四、一〇九四、一〇九六、一〇九三等土一份列入第廿六號學校用地,使民蒙受份列入第廿六號學校用地,使民蒙受份列入第廿六號學校用地,使民家受份列入第廿六號學校用地,使民家受力。 是一〇九四、一〇十四、八一一、八段八一〇、八一〇—四、八〇九十三、十四、一一九、等土,部、以節省公帑。	更多之時零地,實欠理想。 以之道路變更成彎曲路,因該地段為二本次公展為配合一心街現況而將原直一等地號。	三本公業之派下全員,悉為奉公守法之一一本公業之派下全員,悉為奉公守法之人。
地列入山坡地	宅區。 就學校用 地為住	·維持原計畫道路 仍	
所提意見不予採原計畫並無不當	納。	見不予採納。 無不當,所提意 為儘量利用現有	
	71-789 71-467	71-549	

六

Ū

24	23.	
黄	高	
水	秋	
籐	鳳	
儘早開放以利區內居民購物。 關放,本區建物林立附近無市場,實宜規劃為市場用地,迄今已十幾年,仍未一四地號土地自陽明山管理局時,即一四地號土地自陽明山管理局時,即	響市容觀膽。 立,不宜編入為第二種住宅區,俾免影立,不宜編入為第二種住宅區,俾免影米計畫道路且非山 坡地段,附近高樓林一二、八二二—三等地號土地,緊臨廿一、一七、一八、一一〇、一一一、一查北投區嗄唠別段嗄唠別小段八二五—	內,請惠予修正以資適法。
一、請儘 如無經濟 以長事場所 以長 方 形 用 地 前 開 規 調 請 開 規 計 規 計 規 計 規 計 規 計 規 計 規 計 規 計 見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率。 定該率及容積	置地土課施請設 向地內建 內建統第一次 內建 內 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留供參考。	納。納意見不予採原計畫並無不當	一. 一. 一. 一. 原. 計. 畫. 納. 於. 說.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71-417	71-420	71-408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席 任 委 員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DEMNA TO TO 神健い 第二六〇次 主任 月三日 雨 ton m 建 本 建 I 列 築 市 管 計 務 設 政 育 畫 理 處 處 處 局 与 与 位 會 紀 列 錄 席 子が奏らる 人 簽

传写多言张祖籍王的君子

学 傅俊成

2